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学院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8D_8E_E5_8D_97_E7_90_86_E5_c65_647051.htm

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 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 ” 的原则，并接受纪监部门、考生及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：12617 第五条 学校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学府路1号 第六条 办学层次：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：独立学院 第八条 办学类型：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：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，准予毕业并颁发“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学院 ” 毕业证书。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，授予“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学院 ” 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，负责制定招生章程、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、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，领导、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

细则，编制招生计划，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，处理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，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，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、申诉、投诉处理工作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

第十四条 学校分专业计划及有关要求详见生源省公布的专业目录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录取批次属本科二批B线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六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、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综合衡量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情况，择优录取。

第十七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，在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，制定具体录取标准，按照文科类、理科类、美术类分类录取。

第十八条 在广东省文科类、理科类本科招生实行平行志愿,投档比例不高于105%，学校视生源情况在此比例内作适当调整。

第十九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、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，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学院投档要求的情况下，学校依据考生志愿组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。

第二十条 专业录取按考生所填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在第一专业志愿额满的情况下，按考生第二专业志愿录取，依次类推，不设专业志愿级差。

第二十一条 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，若服从专业调剂，则根据考生总成绩，调剂到招生计划有空额的专业录取。否则，作退档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加试及外语语种要求及相关科目要求：英语加试：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英语、日语专业须加试英语口语，成绩要求D级以上。本校公

共外语教学为英语，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。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限。 第二十四条 对省招生办公示通过的当年度《普通高等学校照顾加分考生资格》中的加分予以认可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